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履职尽责让文物得到良好保护

“我们已经向市文物部门汇报申请，建议将此处旧址纳入全市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库，对其红色文化资源进行挖掘，让文物得到良好保护。”近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携手“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到整改现场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时，郾城区文化旅游局负责人介绍说。

2024年7月19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位于郾城区李集镇老官田村的一处古建筑物自然损毁比较严重，周围环境杂乱，存在灭失风险。在调查中，承办检察官赵恒发现，该处旧址为原郾城县第一党支部办公旧址，门口虽

挂有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但院内荒草丛生，垃圾满地，未见有专业人员对其进行巡视看护。2024年9月13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启动立案程序。

据了解，该处旧址于2018年被市、区两级文物部门公布为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但由于文物修缮要求“修旧如旧、保持原貌”，该处旧址一直未得到有效的修缮维护，加上风雨侵蚀，导致原本为三进院的古建筑物，现仅留存三间主房，前墙已经倒塌，后墙也存在多处裂缝。

赵恒带领部门干警先后与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前往党史和地方志研究中心查阅文献资料、与专业学者

进行深入交流、实地采访老官田村群众等，进一步了解旧址相关情况。经多方调查取证发现，此处旧址为明末清初的一处古建筑。革命战争时期，进步青年在此成立共青团郾城县小组（后改为党支部），为推翻军阀反动统治开展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也为其后的中共郾城县委成立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成为漯河党史上不可磨灭的一笔。

依据相关规定，2024年10月9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古建筑进行修缮，并做好日常保护管理工作，同时要求其

对辖区内文物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避免文物遭受损毁。

2024年11月29日，相关行政机关书面回复称已对旧址内外环境进行了优化提升，清理了垃圾和杂草乱草，平整了地面，修缮了大门，安装了门锁等，并拟于近期向市区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将其打造成红色教育基地。同时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文物保护专项监督活动，进行系统性、整体性治理。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共排查、解决文物保护存在问题5个，其辖区内文物得到良好的管理保护。

付晓明 王 辉

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大比武竞赛

郾城区司法局获三等奖

1月9日~10日，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大比武竞赛在省司法厅举行。全省共18支代表队同台竞技。经过激烈角逐，郾城区司法局获得三等奖。

大比武竞赛活动启动以来，郾城区司法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建参赛队伍，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和执法监督技能培训，组

织四轮考试，开展多次案卷评查模拟演练，不断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初赛中，经过线上理论知识测试和线下案卷评查，郾城区司法局代表队凭借扎实的专业技能顺利挺进总决赛。总决赛包括必答题、抢答题、速答题、风险题四个环节，郾城区司法局代表队凭借出色的团队协作，最终获得三等奖。

王宇星

法治宣传在身边

法治宣传



1月16日，临颍县司法局巨陵司法所以“颍之有理”为平台组织开展普法活动。

孙 耀 摄

以案释法

出租房失火 损失谁承担

房东王某将自有房屋租给了何某。房屋租赁期间，该房屋发生火灾，屋内财物损毁严重。源汇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系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租客何某在承租期间，未对该房屋的使用和管理尽到职责。为此，王某将何某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何某赔偿因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源汇区人

民法院委派人民调解员调解此案。调解员在了解并梳理案情后，找准双方矛盾的焦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从“背靠背”做工作到组织“面对面”调解，从情、理、法多角度对此案进行分析，积极疏导双方对立情绪，希望双方换位思考，各退一步，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何某当场赔付王某41000元，另赔付1.5P空调一台、65寸电视机一台并送至王某房屋所在

地。此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再无争议。

法官提醒：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关系着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也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本案中，承租人因保管不善导致租赁物损毁或灭失，承租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房东，系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和使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确保出租

的房屋设置有安全出口，配备有灭火器、逃生梯等消防设施。平时要对出租房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指导承租人安全使用电气、燃气等设施。

作为租客，也要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按照房屋的规划用途、结构及消防、用电、用气安全要求使用房屋，及时发现、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安全隐患。

贾雅贞

花钱为女友买编制 竟是老同学做局诈骗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借帮人找工作之名实施诈骗的二审上诉案件。

李甲与李乙是大学同学、室友。毕业后，由于距离等原因，两人联系极少。2023年2月，李甲给李乙打电话，称自己有关系可以给李乙安排有编制的法院法警工作，谎称自己是某森林公安局民警，借调到县扫黑办工作。李乙听后心动不已，请求李甲为自己的女朋友安排工作。从2023年2月至9月，李甲以需要交定金跑关系等为由，先后向李乙多次索要现金，累计12.5万元。

其间，李乙多次催问李甲工作安排

情况。为打消李乙疑虑，李甲以女法警没有考走为由，转而承诺为李乙女朋友安排某市财政局的正式编制工作岗位，并多次编造理由让李乙再等等，后对李乙的信息不再回复。

李乙无奈之下，前去李甲所说的县扫黑办找李甲，却得知查无此人。李乙意识到自己被骗，遂联系李甲要求退还钱款。李甲在2023年12月2日微信中回复李乙“领导出事了”之后便不再和李乙联系。2024年1月2日，李乙向临颍县公安局报案。2024年4月20日，临颍县公安局对李甲采取刑事拘留。2024年4月29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

捕决定。

经查，李甲向被害人李乙编造自己公职人员的身份，吹嘘认识“领导”，作出可以为其女朋友安排公职岗位工作的虚假承诺，使被害人李乙陷入错误认识。后李甲以协调关系送礼为名多次向李乙索要钱财，共计12.5万元，数额巨大。李甲收到钱后，并未实质用于帮助李乙安排工作，而是用于个人使用，且事后拒不归还，足以证明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李甲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

2024年10月15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甲提起公诉。李甲被临颍

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后李甲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依法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官提醒：

在花钱托关系找工作类诈骗案件中，不法分子通过编造身份、吹嘘自己的社会关系等，迷惑被害人，编造各种理由骗取钱款。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录人员都有严格的规定和程序，大家要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增强防范意识，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有关系”“走后门”，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要及时报警。

史晶瑜

谎称替人消灾诈骗钱财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结了一起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诈骗的案件。

2015年，李某跟随别人学习奇门遁甲之术，根据学习内容自编了三本关于道法风水学的书籍，自创了咒符和信物，并多次招收学员办培训班。培训中，李某多次声称自己是观音菩萨弟子，其外甥张某已“开天眼”。在被害人生活迷茫、工作失意、身体欠安时，其虚构神鬼精灵、冤亲债主

附体等事实，令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再利用被害人迫切需要改变现状的心理，鼓吹自己具有改命运、改婚姻、治疗疾病、消灾解难等能力，称自己独创的咒符、信物等迷信产品具有神奇功效，骗取被害人对其宣传的封建迷信活动的信任，进而骗取他人钱财。法网恢恢，疏而不漏。2023年11月29日，李某因涉嫌诈骗被临颍县公安局依法移送至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提醒：

迷信诈骗往往是利用被害人破财消灾、病急乱投医等心理，通过做法事测未来、改变命运、包治百病等“套路”实施诈骗，处于困境或者遭受不如意的人往往容易上当受骗。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自己的辨别是非的能力，对封建迷信活动保持高度警惕，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财产损失。同时一旦发现自己上当受骗，要保存好证据并及时报警，避免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王瑞苗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召开座谈会

互动促发展 服务再提升

1月17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就推进应用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工作联合召开座谈会，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构建法院与律师的良性互动关系。

座谈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赵少杰介绍了全市法院立案诉讼服务及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情况，参会律师代表分别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全市法院立案诉讼服务、示范文本应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大家一致认为，示

范文本的出台，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规范、便捷的诉讼指引，是司法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一帆向市司法局及全市律师对法院工作的支持和监督表示感谢，对我市贯彻落实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推行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同与会律师代表就所提意见建议进行了深入探讨，表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认真梳理各项意见建议，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升全市法院的司法服务水平。

杜 苗

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结执行自诉案件 维护当事人权益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结一起执行自诉案件，促成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据了解，李某与张某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张某拒不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李某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提起自诉。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张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其

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张某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张永波秉持“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审判理念，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条分缕析地向当事人阐释法律规定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从法律层面明晰责任与义务。最终，李某与张某达成和解协议。

姚可可

新春慰问寄深情

源汇区司法局

1月16日至17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寒冬送温暖 真情暖人心”迎新春慰问活动。

该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組带队，走访慰问了退休党员干部，为他们送去节日慰问品与诚挚问候。在走访慰问退休老党员干部时，该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明明关切地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和日常生活情况，叮嘱他们要注意防寒保暖，并介绍了源汇区司法局

2024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希望他们在保养好身体的前提下，能够始终如一地关心、支持单位工作，积极建言献策，继续发挥余热，为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助力。

在结对帮扶村和社区走访慰问时，该局班子成员与群众拉家常、话家事，细致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身体状况、医疗保障等，并送去米、面、油、牛奶等慰问品。

赵 伟 李 勇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1月16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春志辉率领领导班子成员和志愿者，深入章化镇店街村、河湾村、智王村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看望驻村干警，并给困难群众送去生活必需品。

春志辉一行向坚守在工作岗位的驻村干警致以诚挚的问候，对他们为推动乡村振兴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在详细了解干警们的工作与生活状况后，春志辉勉励他们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为

乡村振兴事业再立新功。领导班子成员还深入村内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中全会精神。

领导班子成员为困难群众送去慰问品，详细询问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健康情况，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

志愿者们还向村民们发放文明过节倡议书，向村民们讲解倡议书的内容，倡导大家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以文明、节俭、环保的方式欢度佳节。

董新丽

集中执行护民生

召陵区人民法院

近期，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抓好节前人员返乡的执行黄金时间，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1月1日以来，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重点部署，集中攻坚，攻克一批涉民生案件，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解决了一大批民生问题，维护了

司法权威，营造了良好的诚信氛围。此次专项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12人，拘留4人，查封车辆一辆，交付机器设备一套，案件执行完毕9件，达成和解7件，执行到位案款37万余元，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翟浩然

临颍县人民法院

1月17日，临颍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涉民生、涉农民工工资”专项执行行动。

当天，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动警车7辆、干警35名，拘传16人，拘留2人，执行完毕案件5件，为农民群众讨回工资8.5万元。

被告屈某将原告田某、任某等8人工资从工厂负责人处领走后迟迟未分给原告，原告将其诉至临颍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双方达成和解。但履行期限过后，被告屈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向临颍县人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经过前期摸排，趁屈某早上还未出门将其拘传至执行局，释法说理，督促其自觉履行还款义务。

原告张某经营钢材生意。被告高某因工程需要在张某处订购钢筋，但一直未付齐货款。张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将其诉至临颍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临颍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高某支付原告张某货款。判决生效后，被告高某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张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家中找到高某后，其当场履行支付义务。

张小婷